**简 易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QH2021074

**招标项目：前海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招选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就前海管理局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招选项目公开征集投标人，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投标人积极参加谈判。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前海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招选项目（招标编号： QH2021074） |
| 标书获得办法 | 本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官网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2年2月14日8点前送达（含快递方式）至深圳市月亮湾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C208室 寿女士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依法不需申请营业执照的，使用法定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投标人必须已经纳入深圳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代理机构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满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5.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1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7.投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投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内容。 |
| 投标报价要求 |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为参考标准，按上述标准下浮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参考标准费用\*（1-代理机构投标下浮率报价）\*100%。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具体项目实施时，明确由中标投标人承担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向前海管理局收取代理服务费。 |
| 评标方式 | 本次选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表评分，按照评分结果排名进行公示，以得分前3名（评分相同的以代理费用低者为优先排序）作为拟中标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实行动态替补，如服务期内出现代理机构违约、需终止协议的情形，则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排名进行补选签约。 |
| 联系方式 | 电话：0755-36667672传真：0755-36668880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年2月10日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品牌、型号的 |
| 11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2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2、本次采购公开征集投标人，报名的投标人需为五家或以上，采用评审委员会定标的方式进行, 如符合条件投标人不足五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7套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投标投标人要做好述标的准备工作。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参加，述标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6、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投标人负责。

7、采购方将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工作由评标小组独立负责。

8、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9、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0、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书内容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技术条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评标小组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并确定项目成交人。

**第三章 定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前海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或有关专家7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两小时内组成。

二、参加定标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财务监管处工作人员 。

四、开标时间：2022年2月1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星期一

五、会议开始：2022年2月1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监督部门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七、由监督部门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标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人按签到顺序依次述标，述标时间为10分钟，述标内容不限于公司情况、项目理解、优势等，监督部门代表负责计时，述标第9分钟响铃一次提醒，第10分钟第二次响铃，投标单位需停止述标，否则将按照评分细则表规则扣分。

2.投标人述标完成后即可离开评标现场，现场无问答环节，不公布分数。

3.投标人全部述标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及现场述标情况，按照评分细则表内容对各投标单位评分。

4.本次选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表评分，以得分前3名（评分结果相同的，以代理费用低者为优先排序）作为拟中标代理机构，其他为为备选采购代理机构。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前海管理局将在官网公示3日。

  **第四章 合 同**

**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根据编号为 的前海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招选项目中标结果，\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的预选投标人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工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要委托代理机构实施的各类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有关采购管理规定，提供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具体包括：

（1）接受甲方采购需求处室咨询，提供项目采购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依法编制采购文件；

（2）与甲方采购需求处室沟通，完善采购需求；

（3）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的资质，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4）对外公开征求投标人的意见，负责收集解决各潜在投标人的意见；

（5）协助处理中标（成交）公示期质疑投诉，组织专家对质疑内容的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

（6）向甲方采购需求处室提交采购文件编制成果；

（7）按照甲方采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采购文件；

（8）为甲方采购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对采购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根据甲方要求协助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工作等；

（9）负责收集、整理与甲方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结合甲方采购工作需要提供分析意见或建议；

（10）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业务咨询，解答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11）根据需要举行采购业务培训活动，提高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水平；

（12）组织答疑；

（13）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采购事务等。

3.乙方需安排一名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专职技术人员应具备3年以上政府采购相关业务经验，根据甲方要求，合同期内专职技术人员应在甲方工作场所连续4个月时间，由甲方提供办公场地。专职人员相关劳务、交通费、用餐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1专职技术人员工作：协助对采购单位招标采购问题（如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解释、采购需求填报等）的沟通解答，对采购需求单位提交的采购材料进行审核及提出协审意见，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3.2采购人交办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处理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质疑与投诉；

（2）向采购需求处室提交采购文件编制成果；

（3）按照甲方采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采购文件；

（4）为甲方采购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根据甲方要求对采购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

（6）根据甲方要求协助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工作等；

（7）负责收集、整理与甲方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结合甲方采购工作需要提供分析意见或建议；

（8）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业务咨询。

4、服务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如经甲方组织的履约评价为优秀，经公示后可以续期一年，续期不超过两次。

二、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以及需要根据程序严格进行流程的环节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进行整改。

3、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范围，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如甲方或前海廉政监督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若乙方在期限内不予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制定和提供统一规范的采购文件范本。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由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答疑公告、专家抽取申请等内容。

4、甲方并无义务保证乙方代理承接采购项目的数量，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处室指定承接具体采购项目。

5、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四、乙方的权利

1、及时、无偿地获得甲方采购需求处室所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按照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3、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4、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任何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人因不履行其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损害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事采购代理活动。

2、对于甲方明确由甲方承担代理服务费用的采购项目，乙方不得再向任何第三方收取服务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将相关采购文件予以公开。采购项目完成后，乙方据实与甲方结算。

3、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采购实施工作，不得将招标代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前海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规定的时间节点，立项、编制采购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复议、处理、回复投标人质疑、发布采购公告等。

5、除违反有关法规的内容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修改项目技术方案、数据参数等内容。

6、乙方承接项目有答疑、质疑、投诉的应及时告知甲方采购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采购投标人的询问、质疑的答复工作，以及协助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7、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8、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内容。即使乙方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乙方不得向甲方推荐投标人及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投标人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索要或收受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及公司中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偿还。

六、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人员应相对固定。乙方承诺，委派一位公司业务负责人，和数位具有政府采购领域或采购工程领域三年以上招标采购工作经验的员工组成相对固定的前海招标采购服务团队。上述团队成员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新的业务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应当与原有业务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具备同等职称、资格及工作经验，并经甲方采购工作小组同意后方可调整。采购代理机构更换业务负责人的，每次更换时，新业务负责人到岗后半个月内暂停乙方在甲方承接采购项目，新更换人员熟悉操作和实施流程并经甲方采购工作小组认可后，乙方可承接甲方采购项目。

乙方指定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七、代理服务费计取

明确由甲方承担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向任何第三方收取服务费。采购事项完成后，由乙方按项目与甲方据实结算，乙方应提供相应有效发票和付款申请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为参考标准，按上述标准下浮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参考标准费用\*（1-代理机构投标下浮率报价）\*100%。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违约责任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承接甲方委托采购项目后无正当理由单方撤销、变更委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不予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限制乙方参加甲方采购活动。同时，甲方有权予以公示，并将相关情形向市财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采购活动被投诉的；

2.因乙方编制采购文件错误，导致甲方采购活动无效或流标的；

以上违约责任中，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协议提前终止

（一）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协议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协议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协议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本协议解除。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协议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协议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编号： QH2021074）；

4.投标书。

（二）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七）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保障前海管理局采购任务规范有序开展、优质高效完成，拟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精神，择优选取三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示期不少于5日，择优选取三家符合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

**三、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的实力、服务团队等因素，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结果排名进行公示，以得分前3名（对于评分结果相同的，以代理费用低者为优先排序）作为拟中标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实行动态替补，如服务期内出现代理机构违约或者其他需终止协议的情形，则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排名进行补选签约。

**四、投标人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依法不需申请营业执照的，使用法定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必须已经纳入深圳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代理机构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满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5.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1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7.投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投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内容。即使投标人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如投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①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电子章亦可）的纳税证明（税收完税证明”可作为证明材料）；②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加盖社保局印章（电子章亦可）的社保缴纳证明。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备注：所需提供的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内容，缺项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五、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要求与服务内容**

（一）概述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采购人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自主择优选择3家机构作为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人委托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的采购服务。

1. 采购代理服务内容：

1.提供项目采购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依法编制采购文件；

2.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报名资格；

3.依法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并及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

4.向采购人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格审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供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

5.落实开评标场地，依法组织采购活动（专家抽取、评审、支付评审费等）并出具评审结果报告；

6.协助处理中标（成交）公示期质疑投诉，组织专家对质疑内容的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

7.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依法办理采购活动备案事宜；

9.为采购人采购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项目进行统计并分析，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工作；

10.负责收集、整理与采购人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提供分析意见或建议；根据需要举行采购业务培训活动，提高采购人的采购水平；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采购事务。

（三）团队成员要求：

团队成员应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并具备政府采购领域或工程领域三年以上采购招标工作经验。

（组成人员情况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上述团队成员的加盖社保局印章（电子章亦可）的社保缴纳证明。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服务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固定一名业务对接人，保障各种联系方式畅通，接收采购人采购项目工作安排。

2.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开标评标场地和公告发布平台等招标业务必须具备的软硬件条件，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招标人采购招标项目的相关工作。工作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同时努力提高采购招标效率，提升招标结果质量。

3.采购代理机构还需安排一名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专职技术人员应具备3年以上政府采购相关业务经验，（提供相关承诺或社保证明等材料）根据采购人要求，合同期内专职技术人员应在甲方工作场所连续4个月时间（不少于），专职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安排。采购人向专职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场地。专职人员相关劳务、交通、用餐等费用等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3.1专职技术人员工作：协助对采购单位招标采购问题（如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解释、采购需求填报等）的沟通解答，对采购需求单位提交的采购材料进行审核及提出协审意见，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3.2采购人交办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处理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质疑与投诉；向采购需求处室提交采购文件编制成果；按照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采购文件；为采购人采购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工作等；负责收集、整理与采购人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结合采购人采购工作需要提供分析意见或建议；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采购业务咨询。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在承接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后无正当理由单方撤销、变更委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纠正，若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不予纠正，采购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并将投标人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限制投标人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有权予以公示，并将相关情形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通报。

（1）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采购活动被投诉的；

（2）因投标人编制采购文件错误，导致采购人采购活动无效或流标的；

以上违约责任中，采购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六、投标资料**

拟参加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承诺与声明；

（二）采购代理机构评分项及评分规则商务部分材料：

1.拟派本单位采购代理业务服务团队成员的近半年社保证明；

2.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开标日期为准），投标人在深圳市、区（新区，含前海合作区）承接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总体情况；

3.相关资质证明；

（三）服务方案：

1.对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2.规划方案的合理性；

3.项目团队介绍；

4.重点和难点分析；

5.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6.内部管控及应急预案（如业务流程、档案管理、保密制度、廉洁教育、人员交接时的应急方案等）等。

**七、服务费用**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为参考标准，按上述标准下浮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参考标准费用\*（1-代理机构投标下浮率报价）\*100%。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过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公示后可以续期一年，续期不超过两次。

**九、资料归档要求**

采购代理单位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原件）1套，盖公章；

（2）开、评标资料（复印件）1套，盖公章；

（3）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副本（原件）2套，盖公章；

（4）中标通知书（原件）3份，盖公章。

（5）电子光盘1份，包括以上（1）-（4）项资料。

**第六章 附件**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  |  % |  |

注： 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3.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为参考标准，按上述标准下浮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参考标准费用\*（1-代理机构投标下浮率报价）\*100%。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三、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邀请\_\_\_\_\_\_\_\_\_\_\_\_\_（招标文件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方名称、地址）提交五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四、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供应商业务概况：
4. 财务状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含网址链接）作为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项目负责人还应作特别说明；

 2.提供证书、经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提供与本公司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具有充分管理经验的运作方案；

2.组织委托项目的采购工作；

3.预防质疑投诉和废标流标的措施；

4.采购文件质疑答复；

5.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并主持开评标；

6.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招标采购的培训指导等。**九、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7.恶意投诉的；

8.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9.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11.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按第五章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内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用户需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按第五章**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响应，并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 |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  |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附件1.**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 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

**附件3**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出具如下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10.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1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服务费用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采购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 按公式计算 |
| **二、商务部分** | **58**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招标服务资格 | 2  | 投标人取得采购招标相关资质情况：1.已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登记备案的，得1分；2.已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http://zjj.sz.gov.cn/）备案的，得1分。以上项目累加积分，要求提供上述网站登记备案截图加盖公章后作为得分依据。 | 评委打分 |
| 2 | 签约单位数量 | 7 | （一）投标人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接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1. 签约单位50个以上的，得4分；
2. 签约单位30-50个（含）的，得3 分；
3. 签约单位10-30个（含）的，得 2分；

要求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代理机构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二）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接政府部门采购代理的业绩情况：完成100个以上的得3分；70个以上的得2分；40个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业绩项目目录（加盖公章），相关中标公告截图（含网址链接）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评委打分 |
| 3 | 代理机构内部控制管理 | 7 | （一） 投标人建立并具有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1.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示意制度名称）；2.信息公告管理制度（示意制度名称）；3.质疑答复管理制度（示意制度名称）；4.档案管理制度（示意制度名称）；证明资料：本项应提供上述制度清单目录，每列一项制度的，得1分，满分4分。（本项应提供制度清单目录（加盖公章），并提供制度文本（加盖骑缝公章），格式自拟。）（二）投标人建立并具有完备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制度；建立完备的法律事务管理、财务等日常管理制度。证明资料：提供相应清单目录并加盖公司印章，格式自拟，有一项制度的，得1分，满分3分。（本项应提供相应清单目录（加盖公章）并提供制度文本（加盖骑缝公章）。） | 评委打分 |
| 4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 项目负责人限一人，要求在投标人缴纳社保，否则该项不得分：1.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或造价工程师证或经济师职称或其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在投标单位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满五年或以上的，得4分；3.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得1 分；以上项目累加得分，相关证书应为同一人取得。要求同时提供相关资格（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网页或窗口打印材料均可，至少缴纳养老保险才予计分）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作为得分依据。 | 评委打分 |
| 5 | 拟安排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6 | 要求在投标人缴纳社保，否则该项不得分：1.在投标单位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满三年或以上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2.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以上项目累加积分，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证明（网页或窗口打印材料均可，至少缴纳养老保险才予计分）、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后作为得分依据。 | 评委打分 |
| 6 | 便捷性 | 4 | 代理机构开标场地到采购人的距离：30分钟内到达得2分；31-60分钟到达得1分；61分钟以上不得分。提供百度地图和高德地图导航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停车便利性：根据投标单位提交的停车便利性证明材料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评价为优得2分，评价为良得1分，其他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7 | 设施条件 | 14 | 评审内容：投标人在深圳开评标室设施配备情况及数量。具有12个及以上的得10分；具有8个及以上的得5分；具有4个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3个及以上的得1分。以上评标室应具备基础条件，即评标室应配备基础的投影设备、录音录像设备、专业工作电脑及打印设备，应至少提供3间评标室满足此要求。提供2个以上的电子评标室的可加2分，每多提供一个电子评标室的，加一分，本项最高分可加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关于代理机构开评标室数量的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 | 评委打分 |
| 8 | 档案室设置 | 6 | 评审内容：投标人档案室及档案材料管理情况具有专业档案室得2分，配备专业档案管理人员1分，对招标文件有专门的档案归档制度1分；档案室面积前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5分；第五名及以后的得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照片及其他相关材料证明。 | 评委打分 |
| 9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证明文件：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评委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32**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具有充分管理经验的整体运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一定数量专业人员的服务团队、组织委托项目的采购工作、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和结果公告、预防质疑投诉和废标流标的措施、采购文件质疑答复、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并主持开评标、提供采购项目档案资料、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招标采购的培训指导、确保采购工作的合法性等措施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2 | 对项目特点的了解与分析 | 6 | 评审内容：对前海项目特点的阐述和分析。包含对项目特点阐述及分析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价为优得3分；评价为良得2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3 | 现场述标情况 | 11 | 评审内容：述标完成度、内容完整性、项目分析针对性等。根据投标人派出不超过3人组成的现场述标小组进行服务方案介绍和自身优势（述标时间10分钟），进行横向比较。要求投标人自带笔记本电脑等必要器具，采购人现场提供投影机及接口。得分：评价为优得11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 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评委打分 |